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2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参会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同意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本次监事会会议在2024年12月6日在公司办公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敏女士召集并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共计23,391.74万元（含利息及收益，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智能化电气控制系统及产品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效率，助力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7日